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年第4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4 2007
(第6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6)

产品质量内部性问题的政府管制

黄珺仪

(东北财经大学 研究生院,辽宁 大连 116023)

摘 要:文章引入了对产品质量的分析,将产品质量和数量作为并列的因素进行考察,着重分析了产品质量的内部性问题,并进一步提出了单纯的较大的交易成本和单纯的不对称信息,都不能解释产品质量内部性问题产生的根源,与信息不对称紧密联系的较大的交易成本才是其根源。如何降低这种交易成本就成为政府对产品质量内部性进行管制,提高消费者福利水平的管制重点。

关键词:产品质量内部性;政府管制;交易成本

中图分类号:F27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7)04-0035-06

随着消费者对自身健康和安全的日益重视,对产品质量的关注度也在不断的提高。但在传统的经济学理论中,很少涉及产品质量的相关内容,对产品质量的内部性问题的研究就更加薄弱,本文基于对产品质量内部性问题产生的根源的分析,探讨了从根本上降低与信息不对称相联系的较大的交易成本的理论和措施,为我国政府对产品质量的内部性问题进行合理管制提供了理论基础。

一、加入产品质量的经济学分析

在以往的经济学的研究中,经常以 p(价格)和 y(产量)为变量的价格理论为研究中心。这种研究在完全竞争的市场结构中假设产品是同质的,进而这个条件被以后的经济学家所放宽,他们认为产品是存在差异的,而正是产品的差异形成了垄断,使得那些有垄断能力的厂商能够制定高于均衡价格的垄断高价。而这种产品差异,就其本质应看成是产品的种类、品种以及质量的不同。而在垄断竞争和寡头垄断的市场结构中,尽管假设产品存在差异,也就是产品是异质的,但是没有就产品质量和价格之间的函数关系作详尽的说明,有研究表明,随着产品质量的提高,消费者对于单位产品的边际支付意愿也在提高;消费者对其自身的健康和安全的关注度越高,就愿意支付更多的钱来换取高质量的产品,因此在分析与产品质量相关的问题时,有必要将产品质量 z 与产品的数量 y 等同地作为影响产品价格的因素来分析,$p(z)$ 表示消费者愿意为数量相同但质量不同的产品所愿意支付的价格。

下面通过具体的模型来分析产品质量问题:

模型假设:

1.假设消费者购买具有质量为 z 的商品,消费者的收入为 w,购买的数量为 y。消费者的目标是效用最大化 $\max U(z,y)$,如果将消费者用来购买该产品的收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用来购买产品的数量,另一部分用来购买产品的质量,而质量的价格函数为 $p(z)$,则效用最大化的约束条件是 $p(z)+y=w$。

收稿日期:2007-09-02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重大项目(06JJD630002)

作者简介:黄珺仪(1979—),女,辽宁丹东人,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浙江财经学院经济与国际贸易学院助教,主要研究方向为规制经济学.

2. 假设消费者的效用最大化就是社会福利的最大化,即 $W(z)\equiv U[z,w-p(z)]$。

在上面假设基础上,罗森曾经提出过,在完全信息的情况下,在消费者的收入预算约束下,社会福利最大化时的产品质量水平可以用图1来表示,产品质量和价格之间的关系可以用图中的 $U^1(z,y)$ 来分析。$U^1(z,y)$ 与收入预算线相切,在切点消费者可以得到 z^1 质量和 $w-p(z^1)$ 的数量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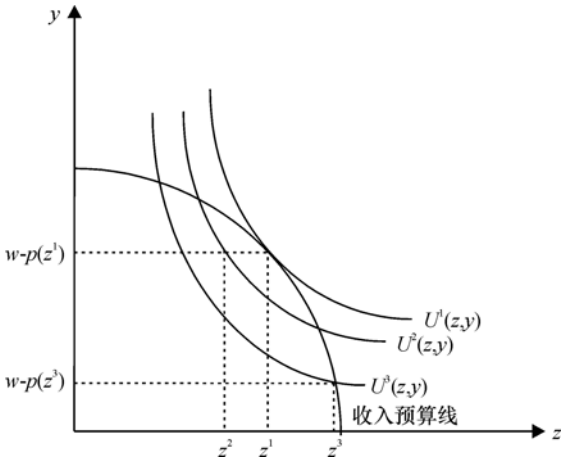


图1

二、产品质量内部性问题的提出

内部性问题的提出帮助我们从新的视角分析解决相关产品质量问题。美国的管制经济学家史普博首次提出了内部性这个概念,它是指交易一方使另一方承担了或获得了未在未来交易合同中反映的成本或收益。应该看到内部性是研究在一个契约内部,交易双方之间的利益得失,与第三方无关[1]。这就与我们所熟知的外部性理论截然不同。内部性和外部性一样,也分为正内部性和负内部性。

在产品质量问题中,负内部性是指厂商提供给消费者的产品的质量低于消费者所期望的产品的质量,而没有在合同中得到反映。比如,厂商提供假冒伪劣的产品给消费者,而这没有在合同中也就是没有在价格函数之中反映出来,当交易成本很小以及信息充分的假设前提被破坏时,实际的 z 小于 z 应该达到水平,消费者的福利水平就要受到损失。而产品质量中的正内部性则正好相反。

如图1所示,在信息不完全的情况下,在消费者的收入预算约束下,其效用水平 $U^2(z,y)$ 要小于在完全信息情况下的效用水平 $U^1(z,y)$,这是因为交易成本的存在,消费者在购买产品的时候,会支付额外的精力和时间,造成一种副效用,其值等于 $U^2(z,y)-U^1(z,y)$,当交易成本越大的时候,该效用的绝对值就越大。在图形中可以看出,当消费者仍然购买 $w-p(z^1)$ 数量的产品的时候,只能得到 z^2 的质量水平的单位产品,所以正是因为产品质量内部性的存在,才使得消费者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购买相同数量的产品的质量水平降低。

三、产品质量内部性问题产生的根源

研究产品质量内部性问题的根本原因,有助于对产品质量的问题进行恰当的调解和控制,在尽量不影响效率的前提下,提高消费者和全社会的福利水平。因此在研究解决或者控制产品质量问题时,首先就要探究在市场经济中产品质量问题的产生的根本原因,也就是在产品质量的问题上市场失灵的根本原因。

史普博曾提出信息不对称或不完全是引起产品质量内部性的根本原因。本文认为这种信息不对称或不完全的解释只是引发产品质量内部性的表面因素,其根本原因可以通过契约经济学或者产权经济学来加以解释,两种分析方法最终都会得出,与信息不对称相关联的较大的交易成本的存在是造成产品质量内部性的根本原因。

按照科斯定理的假设,如果不存在交易成本,那么自然就不存在搜索或公布信息等方面的成本,就不会产生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也就不会引发产品质量的内部性的问题。下面本文将具体用契约经济学和产权经济学的相关理论来说明这个问题。

(一)从契约经济学的角度来分析产品质量内部性产生的根源

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由于交易成本的存在,使得进行产品交易的交易双方永远无法获得关于所交易商品的充分的信息,进而双方所签订的契约(合同),必然是“不完全契约”。那么具体来说与信息不对称相关的交易成本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2]:

(1)存在风险的条件下签订意外性产品交易契约的成本。

(2)在产品交易的契约中,交易双方的行为不能完全观察所引起的观察或监督的成本。

(3) 产品交易中的交易者为搜集信息或公开自己所拥有的信息所引起的成本。

可以看到这三类在产品交易中的交易成本与信息不对称是交织在一起的。可以说信息天生就是不对称的,如果产品交易中的交易双方不进行适当的交流的话,则很难了解对方所掌握的交易信息。

符合现实的情况是交易成本总是存在的,从本质上说由于交易成本较大,大到使得产品交易双方难以事先把各自的责、权、利完全界定清楚,从而在契约中留下了较多的可以在事后谈判争夺的公共领域。一般来说,在产品交易中处于信息劣势的一方即消费者往往要承担大多数的交易成本[3]。

假如不存在交易成本或者交易成本很小,那么产品交易的双方就可以无限度或接近无限度的获取对方所掌握的信息,内部性未必能够产生。或者在市场中存在减轻产品质量信息不对称的竞争力量,有着促进消费者和生产者进行信息交流的市场激励机制,内部性也未必能够产生[4]。在不完全信息的情况下,在产品交易中,虽然与信息不对称相关联的较大的交易成本的存在是客观现实,但不完全信息不是内部性产生的充分条件,不完全信息的存在并不能够足以证明管制的正当性和必要性。这时单纯的信息不对称就不是产品质量内部性的根源。

(二)从产权理论的角度来分析产品质量内部性产生的根源

对于产品质量内部性的相关内容,我国的学者程启智做了分析,他认为从产权理论来看,区分产品质量的内部性和外部性是无意义的。因为无论是内部性还是外部性,由于交易成本为正,产权便不可能完全界定清楚,而且必然会有一部分未界定的产权在产品交易的过程中被置于公共领域,他们如同公共财富,包括产品交易双方在内的任何人都可以进入这个领域攫取这些财富。但谁会获得这些财富,取决于其对这些公共财富也就是租的价值的评估与其寻租成本大小的比较,拥有成本优势的一方对公共财富的攫取,必然对其他相关的人(产品交易之内的人或者产品交易之外的人)造成损害,即由于在产品交易过程中,由于未经交易者或尽管经过交易但未在交易合同条款中反映出来,从而未能在价格上补偿成本,使某一或某些经济主体承受了在价格体系之外的损失,也就是承受了未在价格上反映的成本[5]。从产权理论来看,由于在产品交易中较大交易成本的存在,导致了产权界定不清进而导致产品质量的内部性问题的产生,所以从根本上来说,是较大的交易成本导致了产品质量的内部性的问题[6]。

用契约经济学和产权经济学的相关理论来分析产品质量内部性问题,可以用下面的图示来归纳:

从契约经济学的角度来分析

交易成本较大 ⟶ 信息不对称 ⟶ 契约不完全 ⟶ 产品质量的内部性

从产权理论的角度来分析

交易成本较大 ⟶ 产权界定不清 ⟶ 产品质量的内部性

综合分析上述理论观点,本文认为产生产品质量内部性的最终的根源不是单纯的信息不对

称,不是单纯的较大的交易成本,也不是产权界定不清,而是与信息不对称相关联的较大的交易成本。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在产品交易中某个或者某些交易者的损失是否在合同中体现出来,也是产品质量内部性存在的一个必要条件,在能够体现出来的时候,这类情况就不是内部性,也就不是市场失灵,只有未体现出来的才会产生内部性。

四、产品质量内部性问题的社会性管制

产品质量内部性问题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福利水平,目前在我国假冒伪劣产品日益增多,生产企业以及销售企业忽视产品质量安全的行为屡见不鲜,使得产品的价格不能够完全反映产品的质量,造成了市场失灵,严重影响了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和社会秩序的安定。对于这种市场失灵问题,单纯依靠市场这只手以及《产品责任法》等民法以及刑法等法律已经难以加以控制,因此对产品质量问题有必要采取相应的社会性管制。

(一)产品质量内部性问题的社会性管制的产生

1. 并非所有的产品质量的内部性问题都需要社会性管制

有些产品质量的内部性问题可以通过重复博弈自己解决,也就是依靠市场本身自发的力量加以调节,解决这种内部性的市场失灵的问题,应为在产品交易双方的多次重复博弈中,双方的交易成本是在降低的,尤其是处于信息劣势的一方,能够根据以往几次遭受损失的经验,再进行交易的时候会根据以往的经验和所获得信息与对方进行谈判和博弈。这样具有内部性的产品交易,可以通过市场的自发力量降低其交易成本,进而最大限度的减少其内部性,使得产品交易双方在既定的交易成本的约束下,达到一个相对稳定的均衡点。而这时是不需要政府进行干预的,也就是说不需要政府对产品质量进行社会性管制。

由此可见,产品质量的内部性并不必然产生社会性管制,而之所以对于食品和药品常常进行社会性管制,甚至成立专门的管制机构进行管制,比如美国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是因为食品和药品这两大类产品的交易成本较高,很难通过市场的自发调节力量来降低产品交易时的交易成本。

如图1所示,在完全信息的情况下,政府对产品质量进行管制,政府往往制定高于社会最优水平的质量水平,如图所示这种质量约束 $z^3(z^3>z^1)$ 的管制形式会降低消费者的效用水平,由 $U^1(z,y)$ 降低到了 $U^3(z,y)$,也就是降低了社会福利水平。

在不完全信息的情况下,政府对产品质量进行管制。管制者能够得到关于产品质量的信息也是有限的,为了让厂商暴露出其产品的真实质量水平,管制者不得不让渡一些信息租金,损失一部分社会福利,这就会使得消费者的效用水平降低。但是由于管制者比单个消费者更容易观察到产品的真实的质量水平,获得关于产品质量信息的交易成本要小的多,在管制者对产品质量进行管制的情况下,消费者的效用水平会提高[7]。在一般情况下,在不完全信息的情况下,管制者对产品质量的管制的净效果是正的,也就是会使消费者的效用水平提高[8],在图1中表现为 $U^2(z,y)$ 向右上方移动,但是不会超过 $U^1(z,y)$,因为即使最优的产品质量的管制政策也会偏离完全信息时最优的产品质量,只是偏离的程度较轻而已。

应该注意不是说在任何时候,对于产品质量问题中出现的内部性这种市场失灵的问题,都要依靠政府的社会性管制来弥补。国外很多经济学家,比如美国的经济学家 Hahn 和 Viscusi 等都曾提出,一项管制方案执行后的管制成本有可能远远大于由于该方案执行所带来的管制的收益,因此不能证明管制措施就是合理的,就能作为弥补市场失灵的最有效的手段。即使管制的净收益为正,该管制也能存在优化改革的空间。另外从美国和英国对管制绩效进行评估的结果来看,往往存在管制的成本被低估而管制的收益则被高估的现象[9]。

从国内外的管制实践来看，一般来说社会性管制的收益往往是大于相应的管制成本的，因此从管制的趋势上看，社会性管制具有不断加强的趋势，而产品质量管制是社会性管制的一项内容，因此对产品质量的管制有必要加强。

2．与法院相比管制机构有存在的必要性

我们日常生活中的法律是对产品质量内部性问题进行干预的一个重要方面，管制机构只有在一定的条件下，相对法院来说才具有对产品质量内部性进行调控的优越性。这里的一定条件指的是管制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管制的净收益，要大于法院对产品质量进行调节控制的净收益。

从本质上看，法院和管制机构两者具有相似性，在产品质量的内部性的问题上，两者都是通过市场调节之外的手段进行干预的，而且两者进行干预都是需要成本的[10]。两者之间的不同之处很多，这也正说明了对产品质量内部性问题进行社会性管制的必要性，两者的不同之处在于：

（1）从成本上看，管制者和法院的交易成本不同，尽管管制者与法院一样，都面临着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但由于组成管制机构的成员大多数是产品及相关方面的专家，他们获取产品信息的成本，相对法院来说就比较低，也就是交易成本较低[11]。

（2）从收益上看，法院的执行往往是事后的，而管制者可以将其管制活动贯穿于整个产品交易的事前、事中和事后，而且管制者的一些条例和标准往往具有准法律的性质，因此管制往往比法院干预的效果更好。

应该注意的是，尽管管制与法院相比有其优越性，但也仍然不能认为产品质量内部性问题，是需要对产品质量进行社会性管制的充分条件。

（二）我国政府对产品质量的内部性问题进行合理管制

在存在与不对称信息紧密联系的较大交易成本的情况下，单纯依靠市场和法院无法完全解决产品质量的内部性问题，如何更好的发挥对产品质量的政府管制的作用就十分重要了。

针对产品质量内部性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本文认为政府对产品质量内部性问题进行管制的根本目的，是要降低与信息不对称紧密联系的较大的交易成本，尽量为产品交易当事人提供更多的可供选择的交易空间，因此我国政府具体的管制重点应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充分发挥管制者的信息优势，减少信息不完全

信息是一种公共产品，政府承担着重要的信息生产任务。要消除政府和私人之间对信息交换的限制，同时建立通用的产品质量度量标准以便对产品质量的信息可以进行比较。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强制的信息披露会提高管制成本，而这些提高的费用最后由消费者承担，这时候进行管制措施的成本收益分析就显得格外重要，需要证明通过管制者搜集和披露信息较私人信息沟通的净收益更大。

2．完善市场竞争环境，激励厂商和消费者之间的信息沟通

内部性并不是所有市场交易的特征，可以通过很多途径抑制市场交易中的内部性问题的发生。消费者和厂商之间可以建立许多信息传递手段，在市场竞争中，厂商具有自发进行产品质量信息披露的动力。在产品质量存在内部性的时候，依靠激发厂商披露产品质量和对消费者安全负责，也是能够降低产品质量内部性的程度的。

3．我国应该建立起独立的社会性管制机构对产品的质量进行直接管制

管制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直接管制可以降低交易成本，要确定产品的质量、耐用性、安全性和其他特性。这里应该注意的是，对产品质量的直接管制应该与前面提到的完善市场竞争环境是相辅相成的，两者并不存在对立的关系，应该作为两种可以并行的管制措施加以运用。

4．我国政府应建立健全管制监督机制、责任标准和相应的责任追究机制，加强产品质量法制建设

管制监督机制实际上就是“管制管制者”,以免管制俘虏的现象发生,使管制者的决策更多的反映社会福利最大化的目标而非企业利润最大化的目标,“管制者”被俘虏与法律的不完善是密切相关的[12]。我国政府应该建立起一个科学规范的产品质量的责任标准及其体系,并且它是可以严格执行的,这样才可能对政府管制官员产生可预期的政府激励效应。我国政府还应该完善产品质量的相关立法,加大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风险成本,建立我国的产品责任惩罚性赔偿制度。

参考文献:

[1] 史普博. 管制与市场[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2] 刘凤芹. 不完全合约与履约障碍:订单农业分析[J]. 经济研究,2003,4.
[3] 王 询. 交易成本的资本化——人际资本[J]. 北方论丛,1998,5
[4] 王 冰,黄 岱. 信息不对称与内部性政府管制失败及对策研究[J]. 江海学刊,2005,2.
[5] 程启智. 内部性与外部性及其政府管制的产权分析[J]. 管理世界,2002,12.
[6] 巴泽尔. 产权的经济分析[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
[7] LEOB,MAGAT. A Decentralized Method for Utility Regulation [J].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979, 22.
[8] ROBERT W, Hahn, Rohit M. Is Regulation Good for You? [R]. Working Paper, 2004, 2.
[9] THOMAS J, KNIESNER W, KIP VISCUSI. Cost – Benefit Analysis: Why Relative Economic Position Does Not Matter[R]. Working Paper, 2002, 5.
[10] 赵 农,刘小鲁. 进入管制与产品质量[J]. 经济研究,2005,1.
[11] 王俊豪. 政府管制经济学导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12] 施蒂格勒. 产业组织和政府管制[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

Product Quality Internalities and Government Regulation

HUANG Jun-yi
(*Graduate Department*,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Dalian* 116023,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analysis of product quality, taking product quality and quantity as the parallel analytical economic factors. Then the paper focuses on the Internalities of product quality, advancing that the pure information asymmetry and the pure high transaction costs cannot explain the source of the Internalities of product quality. Asymmetric information should be closely linked with the high transaction costs, which is its fundamental reason. How to reduce the transaction costs is the key to regulating Product Quality Internalities and improving the level of consumer welfare.

Key Words: Product Quality Internalities; Government Regulation; transaction costs